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字〔2022〕3号

当事人：覃芝梅

经营场所：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三淋村二区29号一楼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联系地址：[REDACTED]

2021年12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到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三淋村二区29号一楼检查时发现，该经营场所正在从事小餐饮服务，当事人在现场未能提供《营业执照》和《小餐饮登记证》，当事人上述行为涉嫌无证无照从事小餐饮服务。为进一步调查该当事人经营情况，办案人员通过现场检查、拍照和对当事人进行询问等方式进行调查。

调查认定的事实：经查实：当事人在未取得《营业执照》和《小餐饮登记证》的情况下，擅自于2021年12月3日开始在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三淋村二区29号一楼从事小餐饮服务，至2021年12月7日被查获之日止，当事人从事小餐饮服务获得利润10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覃芝梅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了当事人的身份。

证据二：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检查相片4张，证明当事人在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三淋村二区29号一楼从事小餐饮服务的事实。

证据三：当事人的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在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和《小餐饮登记证》的情况下在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三淋村二区 29 号一楼从事小餐饮服务的事实。

证据四：当事人和 [REDACTED] 签订的租房合同书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在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和《小餐饮登记证》的情况下在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三淋村二区 29 号一楼从事小餐饮服务的事实。

以上证据和笔录均由当事人签名认可。我局认为上述证据已形成证据链，足以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案件性质：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和《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属无证无照从事小餐饮服务的行为。其所获得的利润 1000 元为违法所得。

本局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给当事人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市监告字（2022）3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处理意见及依据：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和《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小餐饮登记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

- 一、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 二、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1000 元；
- 三、罚款人民币 500 元；

以上两项罚没款合计人民币 1500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自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上述罚款交到工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户名：柳州市财政局代收代缴专户，帐号：2105403009249013423，逾期不缴纳的，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 3 % 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政府书面申请复议。或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上述行政处罚信息。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 月 1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